

证券代码：835642

证券简称：华志信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5日上午10: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642	华志信	2021年9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金融文化城9号院5号楼705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1年8月2日届满，现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二）审议《关于选举何胜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提名何胜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何胜军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三）审议《关于选举姜国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提名姜国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姜国君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四）审议《关于选举樊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提名樊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樊龙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五）审议《关于选举朱洪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提名朱洪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朱洪臣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六）审议《关于选举方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提名方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方涛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七）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8月2日届满，现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股东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2名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与股东监事保持一致。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八）审议《关于选举赵凤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现提名赵凤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赵凤英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1年9月15日上午9: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金融文化城9号院5号楼705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耿婷 010-82101005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